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3-4-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4-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4-2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4-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p>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p> <p>（五）发行数量；</p> <p>（六）限售期；</p> <p>（七）上市地点；</p> <p>（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5	2023-7-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逐项审议《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p> <p>（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p> <p>（五）发行数量；</p> <p>（六）限售期；</p> <p>（七）上市地点；</p> <p>（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p>

			<p>润的安排；</p> <p>（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6	2023-8-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2023-9-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8	2023-9-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9	2023-10-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2、2023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 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023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例会，了解与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工作的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的各项工作。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二、2023年度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融资期限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本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